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承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以總代價購買每配售股配售價最多156,460,000股配售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認購每認購股認購價最多156,46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獲完成，認購股份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實際認購股份數目，應相等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由認購方售出及所有承配人購買之實際配售股份總數目。

認購價為0.145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即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19.44%；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19.44%。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獲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686,700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86,700港元作為(i)實施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旅遊服務及特色小鎮，並拓展項目資源及業務發展機會；(ii)提升本公司現有旅遊服務項目的服務質素；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其於買賣協議執行後14日內完成，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因此，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承配人（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購買每配售股以配售價0.145港元之最多156,460,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22,686,7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出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所深知：

- (a) 各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c) 各承配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d) 各承配人並非賣方的聯繫人。

配售股份

賣方所持有之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45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19.44%；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19.44%。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該等配售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權利，該等配售股份將免除一切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配售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配售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授出可能屬必要的有關監管批准；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配售事項）期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概無違約情況；
- (c) （如需要）賣方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d) 各承配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配售事項）期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承配人概無違約情況。

承配人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配售條件(b)。概無其他配售條件可由承配人或賣方豁免。倘有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配售事項）之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未能依據買賣協議條款獲豁免），則該買賣協議將告無效並失去效力，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有關配售股份之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配售事項）當日）。

鎖定期

各承配人均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後十二(12)個月內，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促使撤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除所有或任何相關承配人所獲得或持有的待售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或就此增設或促使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訂立或促使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給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認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控股股東，目前於8,008,042,87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81%。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56,460,000股認購股份。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實際認購股份數目，應相等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由認購方售出及所有承配人購買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獲完成，認購股份將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假設完成所有配售股份買賣，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為22,686,7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22,186,700港元。

認購價經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認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石保棟先生）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認購事項）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於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所有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認購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v)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及
- (vi) 賣方已取得賣方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賣方概無法豁免任何認購條件。倘任何認購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前全部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無效及終止，訂約方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文則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購股份之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完成（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當日）。

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549,785,10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旅遊服務集團，致力於香港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旅遊安排服務及套餐。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認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石保棟先生）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於擴大股東組合時籌集資本的機會。鑑於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籌得額外資本。再者，部分購買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此乃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前景之信心。

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業務機會，而配售事項將因此加強本集團於日後機會出現時業務發展或投資的靈活性。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獲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686,700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86,700港元作為：

- (i) 實施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旅遊服務及特色小鎮，並拓展項目資源及業務發展機會；
- (ii) 提升本公司現有旅遊服務項目的服務質素；及
- (iii)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據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認購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石保棟先生）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新股份之發行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附註4)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賣方 (附註1及2)	8,008,042,874	62.81	7,851,582,874	61.58	8,008,042,874	62.05
石保棟 (附註1及3)	130,239,145	1.02	130,239,145	1.02	130,239,145	1.01
其他董事						
東小杰	2,014,085	0.02	2,014,085	0.02	2,014,085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6,460,000	1.23	156,460,000	1.21
其他公眾股東	4,609,629,412	36.15	4,609,629,412	36.15	4,609,629,412	35.71
合計 (附註5)	<u>12,749,925,516</u>	<u>100</u>	<u>12,749,925,516</u>	<u>100</u>	<u>12,906,385,516</u>	<u>100</u>

附註：

1. 石保棟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本權益。
2. 上表並無載列賣方於非上市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中之權益。
3. 上表並無載列石保棟先生於183,958,793股股份中之權益，有關權益乃於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規定行使認沽期權後產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完成。
5.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其於買賣協議執行後14日內完成，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因此，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由承配人及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認購條件獲完滿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由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549,785,103股新股份，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或由賣方及承配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個曆日或由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各自(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b)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c)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d)並非賣方的聯繫人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完成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56,46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之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完成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45港元，該價格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新股份總數，為認購方實際出售及所有承配人購買之配售股份總數，其最高數目為156,46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代價」	指	22,686,7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買賣所有配售股份的總代價
「賣方」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